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3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傑清

記錄：黃吉鍾、李昆義、王珮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為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廉政署作為秘書單位，於106年(以下同)7月17日至8月1日召開9場次第1輪審閱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單位協助修正及增補報告內容。

今(23)日會議將續行審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4章「國際合作」(第43條至第50條)規定，在我國特殊的處境之下，特別提出一些我國與其他國家合作的實務案例，也是第1輪審閱會議決議的重點。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與會共同審閱。

二、會議主席致詞

請秘書報告說明第1輪審閱會議後，修正編訂本報告第2稿會議資料情形，及本次會議就第4章審閱意見之修改回覆期程後，即進行逐條審閱。

三、秘書單位報告

(一) 本報告第2版係參考法國國家報告(2015年公布UNCAC第3、4章執行情形)架構，及第1輪審閱委員提供修正，各條文執行情形呈現方式之層次為：

1. 我國規範是否對應UNCAC之公約條文。
2. 具體執行成果與措施。
3. 對應UNCAC尚有不足之處，我國之檢討與精進作法。

- (二) 本次會議，請各機關(單位)依審閱委員決議，於10月27日前將修正內容以電子郵件傳送秘書單位。俟彙整修正，再寄送各機關檢視確認並由審閱委員審查。

貳、逐條審閱

一、UNCAC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原提供資料內容經秘書單位調整體例，將於會後再提供更精確的文字用語及數據，利秘書單位彙整。
- (二) 莊委員文忠：
1. 建議第84點和第85點順序對調，先有具體的統計數據，再談策進作為較為適當。
 2. 策進作為部分可強調我國做了多少努力，雖然國與國之間的協商，在我國現有處境相對困難，但我國仍積極透過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組織等多方管道的協商合作。
- (三) 主席：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調整第84點及第85點順序，另有關統計資料，請各機關(單位)提報至10月31日止之最新數據，並註記統計期間。

二、UNCAC 第 44 條 (引渡)

- (一) 莊委員文忠：引渡能否成功，在於能否落實人權保障，建議法務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下稱國兩司)在策進作為強化說明此部分，包括改善措施等作為。
- (二)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第88點是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其他機關資料需另由各該機關提供。
- (三)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將增補貪污犯罪部分的統計數據。私部門的貪瀆、侵佔等統計數據，會後再考量是否納入。
- (四) 主席：
1. 請國兩司依委員意見增補策進作為資料。

2. 第 88 點統計數據侷限於貪污治罪條例刑事犯罪的數據，請調查局增補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各單位如有與 UNCAC 相關之資料或統計數據，如私人企業行賄之引渡成效等，亦請提供，說明相關犯罪有引渡或遣返的機制，對報告整體評價會有正面提升。

三、UNCAC 第 45 條（受刑人移交）

- （一）國兩司：本司將修正第 91 點(1)之統計資料為 7 名；第 91 點(2)數據呈現之方式需再調整，因為 102 年 7 月開始實施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後，2014 年 5 人及 2015 年 3 人，其實也都屬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9 人之中，目前呈現方式可能讓人誤解區分為國際及兩岸。
- （二）楊委員雲驊：此表格在 2016 年及 2017 年並無數據，困境在哪裡？或是我國請求了幾件，但未獲得回應，這些資料在不妨害保密的前提下，建議可以呈現。
- （三）主席：請國兩司修正調整統計數據資料，並依委員意見增補內容，另建議可再納入相關背景資料，例如受刑人移交的三方同意原則，或是受刑人有意願回臺受刑，可能是因為監獄環境或執法措施等等，有利於正面評價的部分。

四、UNCAC 第 46 條（司法互助）

報告第 93 點

- （一）楊委員雲驊：第 93 點(10)提到，依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不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檢察官可審酌是否調閱提供予外國政府，包括筆錄、戶役政資料等。這個作法在刑事訴訟法應無明文規定，依一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此處所稱檢察官應非指個案檢察官？另外應不會提供筆錄正本，甚至戶役政資料，因存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問題，建議釐清修正。

(二) 外交部：第93點(3)「...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建議修正為「...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三) 主席：

1. 最重要的是法律依據，警偵筆錄是公文書、內部的偵查文件，當然有個資法的問題，更有公務員保密的義務；檢察官若要調取相關資料給外國政府，如果沒有法律或條約明文規定，至少要有互惠原則明文擔保。

2. 請國兩司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請外交部修正資料。

報告第 94 點

(一) 外交部：第94點(1)「則依國際外交實務」部分，實際上外交部辦理司法互助請求業務時，定性為「依國際法慣例」。又在實務運作上，有時並非是「由請求國外交部門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例如德國是透過德國在臺協會直接將文件遞送到外交部等等，建議修正第94點(1)第3行後段之說明為「由請求國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外交部再轉由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提供協助完畢後，再經由外交部循外交途徑轉送回請求國」，較符合實務作法。

(二) 陳委員荔彤：有關「依國際法慣例」部分，若是國際法、公約和習慣法都涵蓋在內，應修正為「依國際法和慣例」，語意上較完整。

(三) 楊委員雲驊：

1.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依實務見解所指應是在國內的情況，得以視訊進行證人或鑑定人之詢問。在國際上，臺灣和大陸間有若干案件曾經用到視訊，對於視訊的進行和結果，檢察機關和法院的立場也有些不同。建議將第 94 點(5)有關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刪除，改以我國和外國或大陸地區有用視訊進行訊問，相關程序如何進行等等，作概括說明。

2. 我國向外國要求的資訊，一般情況下都會加註：原則上只能在目的範圍內使用，但在國際上，除註明在目的範圍內使用外，還包括是否返還，如不需返還，應在多久期間內或任務完成後應銷毀。這部分是國際上的焦點，建議第 94 點(6)再修正調整內容，表示我國注重情資交換及個資的保護。

(四) 主席：

4. 請外交部協助修正第 94 點(1)內容，最後一段「而無論他方...」部分，是否接續在後或另外增列一點，請外交部一併考量。
5. 請國兩司依委員建議修正增補資料。情資特定原則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原則，情資保密期間、是否返還或利用等等，在我國有無詳細規範？實務落實情形為何？或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均可納入補充。

報告第 96 點

(一) 莊委員文忠：

1. 建議第 96 點(1)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之內容，可考量移至第 43 條（國際合作），說明整體規範。
2. 第 96 點(2)對照表雖然詳細，但國際審查時不見得會逐項比較，建議刪除對照表，強化呈現新的修法重點，與 UNCAC 規範相呼應即可。

(二) 調查局：有關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之統計，警政署曾與泰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其中可能包括貪污瀆職的犯罪型態，不知道是否適合納入報告？

(三) 陳委員荔彤：UNCAC第46條應無涉及打擊犯罪，建議應審視是否有絕對的關聯性，避免涵蓋範圍太廣。

(四) 主席：如有助於相關績效呈現，請警政署增補資料。

(五) 楊委員雲驊：有關第96點(1)第2行提到「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均已年代久遠，...內容已不敷使用」，建議改

採正面敘述方式，說明我國早在何時已制定法規範，目前為因應國際潮流趨勢，正在進行修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部分，則建議只需提到因應國際趨勢及我國現況，正在積極研擬、推動立法即可，無須呈現太過詳細的立法程序進度。

- (六) 主席：請國兩司依委員建議修正第96點(1) 內容；另第96點(2) 對照表建議可用附表或附件的方式呈現。

五、UNCAC 第 47 條(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 (一) 國兩司：已確認目前我國實務上沒有移轉管轄的案例。
- (二) 楊委員雲驊：
1. 第 97 點(1)「實務上以狹義司法互助替代之…」在說明本條措施和作法時可能產生誤會，建議刪除。
 2. 策進作為建議補充說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中訂有哪些相關規定，作為將來發生移轉管轄時的法源依據。
- (三) 主席：請國兩司依委員建議修正。

六、UNCAC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報告第 101 點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本署於第101點提出跨國查緝槍枝、毒品的成效，但本報告是否應強調打擊UNCAC所定犯罪之執法，槍枝、毒品較難證明與貪腐相關，是否有必要列入？
- (二) 警政署：第1輪審閱會議決議之資料範圍，有包含到跨境詐欺及毒品案件，槍彈案件部分似較不需要。
- (三) 陳委員荔彤：毒品案件如列入報告，建議需與貪瀆犯罪有連結關係。
- (四) 莊委員文忠：重點應在於，是否可從其他方面的執法情形和成效，觀察出相關執法機制的建立。另外，建議第101點統計數據，可再整理分類、表格化。

- (五) 主席：請警政署再確認是否能以統計數據方式呈現國際執法合作之重要成果內容，並請各機關(單位) 刪除槍彈案件及偷渡案件資料。另請秘書單位確認其他國家報告是否列入毒品案件，若無列入，請逕刪除相關資料。(按：經查英國國家報告，於第31條關於扣押部分及第51條特殊偵查手段中列入毒品案例，說明相關執法機制。)

報告第 102 點

- (一) 楊委員雲驊：有關報告第102點，陳前總統在美國的2棟房子被懷疑是洗錢，經美國司法部扣押、拍賣，依照當時的協議返還我國一百多萬美金，約五千多萬臺幣，這就是UNCAC第48條的典型案例，而且是有具體成效的跨國合作及返還。建議在UNCAC第48條或第5章追繳資產相關條文補充說明。
- (二) 陳委員荔彤：建議應檢視我國在此案中，是就執法合作或追繳資產與美國有密切合作，以及美國是否係根據我國判決扣押資產，還是根據檢方提供的資訊直接扣押等等，個人認為較適合在追繳資產的部分呈現。
- (三) 主席：請警政署參考各委員意見增補案例資料。

七、UNCAC 第 49 條(聯合偵查)

主席：請警政署參考我國目前已進行國際審查之兩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公約等國家報告，就第105點案例內容精簡為2至3行資料。

八、UNCAC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 (一) 楊委員雲驊：

1. 第 108 點統計數據似是所有案件的統計，不是針對貪瀆案件。如統計上無困難，可否特別針對貪腐犯罪提出統計資料？
2. UNCAC 第 50 條特殊偵查手段是受矚目的條文，目前只提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控制下交付，內容略顯薄弱，建議相關

單位增補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如臥底、衛星定位、線上搜索、長期監控等) 資料，如有案例請一併說明。

(二) 主席：

1. 隨著科技進步，像是通訊軟體、GPS 定位這類衍生出偵查的問題，我國在法制上的因應、配套措施及證據能力的辯證等發展，建議可納入說明，以正面表述呈現資料。
2. 有關 UNCAC 第 50 條第 4 項，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的申報後，似乎沒有緊急處分權？

(三) 調查局：目前遇到較多的案例是國外要求凍結某筆資金，但調查局無法受理，需移由檢察機關決定。

(四) 楊委員雲驊：

1. 緊急處分部分，建議將我國現有相關法令，包括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新修正的緊急扣押規定等於報告內容呈現，顯示我國訂有相關規定。
2. 另第 106 點(1)後段請刪除，無需提及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之規定，僅需強調我國法律已明訂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內容可當作證據。

(五) 主席：請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資料，另第109點案例請比照第105點作重點摘述。

參、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3場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傑清

出(列)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委 員 順 雄		
陳 委 員 荔 彤	陳 荔 彤	
葉 委 員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驊	楊 雲 驊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2輪審閱會議第3場次會議
簽到表

機 關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刑 事 局	主任 科長	顏 輝 德
外 交 部	處長	丁國耀
	科長	黃仁良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葉 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 亦 慶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	調查專員	歐陽敏育
"	"	劉嘉瑄

